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JP

梁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建議議員，考慮根據下列次序，優先審議以下三項條例草案：

- (a)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b) 《二零零一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及
- (c) 《二零零一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對按照或參考公務員薪級表及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公職人員進行薪酬調整。為使有關薪酬調整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立法會必須於本立法年度內制定該條例草案。鑑於這個時限，我們建議議員首先審議該條例草案，以便一旦成立法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即可馬上展開工作。

《二零零一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提交立法會的《二零零一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新的智能身分證的應用及簽發。在取得財務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所批出的撥款後，我們現正發展有關的電腦支援系統。該系統可望於二零

零三年七月開展全港性更換身分證前完成。

為確保我們可如期簽發智能身分證，以及推行其他須使用聰明咭及其他生物特徵技術的自動化計劃，我們建議議員優先處理該條例草案，讓有關法案委員會可盡早展開審議工作。

《二零零一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一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則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使內地公職人員受委派以公職身分在香港工作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該條例草案一旦獲制定，即可賦予入境處處長足夠的法定權力，拒絕這些內地公職人員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建議議員優先處理該條例草案，早日賦權入境處處長落實有關新安排。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以供他們考慮。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